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名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5-023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路99号8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长陈文平主持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审阅了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、完整，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。

四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

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